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

1. 術科測驗科目：主修樂器【考程每人人共 3 分鐘(含上下台)，考試順序：音階琶音→自選曲】

※打擊考生【考程每人人共 4 分鐘(含上下台)：先演奏小鼓(1 分鐘)，再演奏音階琶音和自選曲(共 3 分鐘)】

2. 術科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10 日（六）上午 10：30 開始/地點：音樂館內一樓大教室

3. 鋼琴調律：442HZ / 鋼琴型號：山葉平台鋼琴(C3ST)

4. 請考生於 **考生服務中心暨休息區** 靜候唱名。**(大約於考試前 15 分鐘開始唱名，請聽從指示進行考試！)**

准考證號碼	器樂別	時間	准考證號碼	器樂別	時間
114109	大提琴	10:30	114103	小提琴	11:03
114105	鋼 琴	10:33	114104	小提琴	11:06
114108	鋼 琴	10:36	114110	小提琴	11:09
114113	鋼 琴	10:39	114112	小提琴	11:12
114119	鋼 琴	10:42	114116	小提琴	11:15
114121	鋼 琴	10:45	114120	小提琴	11:18
114122	鋼 琴	10:48	114101	中提琴	11:21
114106	長 笛	10:51	114107	中提琴	11:24
114114	長 笛	10:54	114102	打 擊	11:27
114115	長 笛	10:57	114111	打 擊	11:31
114118	長 笛	11:00	114117	打 擊	11:35